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Limited
23 Februar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四次会议

2004年6月14日至18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宣布第十四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2003年报告（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》第6条）（SPLoS/109）。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汇报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汇报。
11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的2005-2006财政期间法庭预算草案（SPLoS/2004/WP.1）。
12. 2002财政年度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人的报告（SPLoS/110）。
13. 任命审计人（SPLoS/111）。
14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细则草案（SPLoS/2004/WP.2）。
15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其他预算事项：



- (a) 2004 年预算事项决定草案 (SPLOS/L. 38);
 - (b) 国家税捐的偿还 (SPLOS/2004/WP. 3);
 - (c) 根据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3 年预算事项所作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报
告 (SPLOS/112)。
16.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的相关事项。
17. 其他事项。
-